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至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谷晓露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25,613.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812%。
2、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248,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8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84,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5,613.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8,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5,613.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48,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五、聘请律师事务所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陈莹莹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办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沂必康	是	100,000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8月27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72%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	—	—	—	0.0172%	—

二、本次补充质押的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已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份581,93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485,720,799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3.47%，占公司总股本的31.70%。
四、本次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本次股权质押是对前次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新沂必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必康股份”）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作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原指定蒋爱军女士和蒋中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该交易已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成，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
现由于原独立财务顾问蒋爱军女士离职，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拟由王文奇先生自2018年10月8日起接替蒋爱军女士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王文奇先生自2018年10月8日起接替蒋爱军女士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王文奇先生持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王文奇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蒋中杰先生和王文奇先生。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收益率	保本金额	理财产品的收益
1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2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3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4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5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6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7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8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曹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曹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4,2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9%），董事/副总经理曹杰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71,2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30%），其中：2018年12月31日前减持不超过783,5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74%），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减持不超过587,6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6%）。
2、曹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4,2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9%），董事/副总经理曹杰先生于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曹杰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曹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14,2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9%。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1,371,2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30%），其中：2018年12月31日前减持不超过783,5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74%），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减持不超过587,6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6%）。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6、减持期间及比例：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证劵代码:002389 证劵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9,292,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66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15日。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15]2039号），公司向2名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292,398股，其中邵奕兴认购120,272,398股，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认购9,020,000股，发行价格为9.8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3,344,024.76元。本次发行的129,292,398股新股于201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首日为2015年10月8日。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129,292,398股股份的限售期为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本次发行的非特定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份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五、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15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9,292,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66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股东人数2名，为邵奕兴和员工持股计划。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8-078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投资者更及时地了解公司在电影市场经营数据信息，定于每周前7个交易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电影票房及相关数据信息。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2018年9月，公司实现票房5.4亿元，观影人次1,278.5万人次；1-9月累计票房75.4亿元，同比增长15.6%，累计观影人次18,165.87万人次，同比增长17.2%。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拥有已开业直营影院5078家，5.01银幕银幕。
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经营系统统计数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公司财务系统数据为准，两者之间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048 证劵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78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0月10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均不变，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保收益稳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94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5、投资期限：两个月零十七天
6、产品起始日：2018年10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8、年化收益率：4.05%/年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7亿元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型管理和运用结构组合，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类固定收益资产。
2、理财产品用途：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智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收益率	保本金额	理财产品的收益
1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2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3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4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5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6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7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8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降低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
(1)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采购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理财产品购买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以相关进展情况。
四、公告如下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不含前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保收益稳定型	30,000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8月27日	30,000	732.98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交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4、交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产品总协议；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放式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决策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7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8年9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18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185天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收益型
4、投资总额：20,000万元
5、预期投资收益率：3.95%（年化）
6、收益起始日：2018年10月8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11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风险
(1) 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收益率	保本金额	理财产品的收益
1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2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3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4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5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6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7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8	中德证券	中德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3日	3.30%/年	2.78亿元	804,285.89元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中行龙华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变更用途），收购广东富达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达兴”）合计19%股权事项的有关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融资需求，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八千万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重庆富达兴合计51%股权的部分交易款，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贷款额度内与银行签署并购贷款事项的有关文件（具体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等）以及与银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G34785324F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南路
法定代表人：陈伟强
成立日期：1996-09-05日
营业期限：1996-09-05日至2034-09-04日
经营范围：办理本外币存款、贷款；国内外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外币兑换；代理外汇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贷款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2、贷款用途：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
3、贷款期限：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4、贷款条件：以公司持有的重庆富达兴51%股权提供质押。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制药”）收到政府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合计3.7亿元人民币。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方式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